孝感市直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创办实体店）政策清单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自毕业学年（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至毕业当年的6月30日）起**3**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初次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带动就业3人（含创业者本人）及以上的，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

二、申报材料

1、《孝感市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孝感市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审批表》（可在我局门户网站下载）；

2、申请人及带动就业人员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高校毕业生应持普通高校《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在校大学生应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4、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申请人应为法人）原件及复印件；

5、申请人在银行开设的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上述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三、申报地点

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可向创业地所在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窗口申报。因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而撤销社区服务站的，直接向创业地所在的街道（乡镇）公共管理服务机构申报。

四、政策依据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14〕38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46号）

五、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向社区（街道）申报

社区（街道）受理申报7个工作日完成初审，报市直人社部门

市直人社部门10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送同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2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银行帐户

孝感市直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创办网店）政策清单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自毕业学年（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至毕业当年的6月30日）起**3**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在电子商务平台实名注册创办“网店”并在我市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且申请补贴前已正常经营3个月及以上、达到一定交易笔数的，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

其中，“网店”是指依托正规的电子商务平台合法进行商品实物交易或开展文化创意、咨询设计等服务的网络店铺。

二、申报材料

1、《孝感市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孝感市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审批表》（可在我局门户网站下载）；

2、申请人及带动就业人员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高校毕业生应持普通高校《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在校大学生应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4、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申请人应为法人）原件及复印件；

5、申请人在银行开设的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6、网店实名认证信息、交易笔数的截图照片。

上述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三、申报地点

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可向创业地所在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窗口申报。因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而撤销社区服务站的，直接向创业地所在的街道（乡镇）公共管理服务机构申报。

四、政策依据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14〕38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46号）

五、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向社区（街道）申报

社区（街道）受理申报7个工作日完成初审，报市直人社部门

市直人社部门10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送同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2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银行帐户

孝感市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清单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就业困难人员（女性年满40周岁或者男性年满50周岁以上的失业人员、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失地农民、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或者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新增自主创业的，在我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含）后，可申请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

二、申报材料

1、《孝感市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孝感市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审批表》（可在我局门户网站下载）；

2、《湖北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

3、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申请人应为法人）原件及复印件；

4、申请人在银行开设的银行存折（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三、申报地点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向创业地所在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窗口申报。因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而撤销社区服务站的，直接向创业地所在的街道（乡镇）公共管理服务机构申报。

四、政策依据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规〔2011〕19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46号）

五、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向社区（街道）申报

社区（街道）受理申报7个工作日完成初审，报市直人社部门

市直人社部门10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送同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2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银行帐户